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 12 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中天新兴材料 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 100%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和电力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中天新兴材料 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 100%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中天新兴材料 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 10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本议案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